##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院研字〔2021〕3号

##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为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,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促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 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,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分配原则

- 1.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,方可招生;
- 2. 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原则上不能招生, 但上一年获批 B

类以上项目(主持)可招收1名;

- 3. 原则上导师只能招收所在学科或领域的研究生:
- 4. 导师招收研究生,采用师生**双向选择**原则。如师生无法 达成协议或导师自愿不招生,其指标可根据需要在团队和学科内 进行适当调整或收回。
- 5. 学院综合考虑学科需要、学院当年招生数量、科研、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、个人及团队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情况,可以对指标进行机动调节。机动调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进行分配。

## 二、分配办法

- 1. 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,同时审核成果以能源动力工程 学院为成果单位,当年可招生1人。
  - 2. 根据导师三年的平均科研经费进行奖励:
- (1) 经费 3 万及以上, 奖励招生 1 人。从 2022 年起, 经费达 5 万及以上, 奖励招生 1 人;

- (2) 经费50万以上,奖励招生2人;
- (3) 经费 100 万以上奖励招生 3 人。
- 3. 根据导师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奖励
  - (1) 承担 A 类项目期间,每年度奖励招生 2 人
  - (2) 承担B类项目期间,每年度奖励招生1人
  - (2) 上一年度获批 C 类项目, 奖励招生 1 人。
- 4. 根据导师科研获奖进行奖励
- (1)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一等奖(排名前 3), 奖励招生2人;
  - 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(排名前2),奖励招生1人。
  - (3) 近三年获省部级三等奖(排名第一), 奖励招生1人。
  - 5. 根据导师研究生教学获奖进行奖励
- (1)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特等奖(排名前 3), 奖励招生2人;

- 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一等奖(排名前2), 奖励招生1人;
- (3)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(排名第一), 奖励招生1人。
- 6. 根据导师发表高水平论文(导师第一作者或者我院研究 生第一作者、导师通讯作者)进行奖励:
- (1) 近三年共发表 1 篇 T 类论文或 3 篇 A 类论文或 6 篇 B 类以上论文, 奖励招生 1 人;
  - (2)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, 奖励招生 2 人/篇。
  - 7. 减扣指标:
  -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,减招1人。
- 8. 导师每年招生指标上限为 4 人。学校给满足特定条件的导师奖励性指标直接由导师本人安排,不受指标上限控制。
- 三、学院学科专业分配指标由所属专业导师招生数量决定。
- 四、近三年指本次招生年度之前的三个自然年,上年度指招生年度之前的自然年。

- 五、 所有项目、获奖等均应与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培养等相 关,且应以我院为成果贡献单位,如科研到款为科研系统里 算到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名下的科研到款。
- 六、 其它特殊情况的招生, 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。
- 七、本办法由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订并解释,从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(试行)》 (院研字〔2018〕2号)废止。

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2021年9月6日印发